

還原安康接待室偵訊歷史、史料保存 及修復再利用案


范委員巽綠、蔡委員崇義

113年5月16日

案由

安康接待室為戒嚴時期法務部調查局興建之建築群，主要功能為秘密偵訊和拘留人犯使用，經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04年調查為「白色恐怖時期重要的史蹟點」，前促轉會於111年正式公告之「不義遺址」，並經新北市政府於111年12月29日指定為市定古蹟，為見證威權時期情治機關運作執行的重要文化資產。在安康接待室成立之前，尚有三張犁招待所、大龍峒留質室等不為人知的單位，同樣作為秘密偵訊使用。

 當年秘密偵訊的史料，應作為還原重要歷史之文件，調查局有否確依檔案法等相關規定，移交檔案管理局妥善保存？有否迴避不提供資料之情事？

 依國家人權博物館於網站上所作安康接待室之介紹，其至今空間仍閒置，未有妥善管理及使用。為還原遺址真實歷史，實有深入調查的必要。

調查作為

- 函請行政院、文化部、調查局說明及檢送相關卷證。
- 向檔案管理局、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調取相關檔案資料。
- 111年12月29日：諮詢總統府姚嘉文資政、亞太基金會陳忠信副董事長等人。
- 112年9月13日：約詢行政院人權處石樸副處長、調查局孫承一主任秘書、文化部王時思政務次長、文化部文資局陳濟民局長、國家人權博物館洪世芳館長等人。
- 113年2月23日：前往安康接待室及調查局現地履勘。
- 113年4月9日：諮詢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張維修理事、新彰化新聞台記者李銘宏先生。

沿 革

47年

調查局依《軍事審判法》等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同意於臺北市吳興街設立**第一留質室**，作為「執行任務，留質涉嫌人之處所」。

47年7月於**三張犁**成立，用以**偵辦重大專案留置及訊問嫌疑人**，由調查局督察室指揮、監督與管理。

56年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通過，調查局沈之岳局長指示「執行羈押必要之叛亂及匪諜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法解送指定之看守所，不得寄押於調查局之留質室**，原有調查局設置之留質室即日起撤銷」，**第一留質室遂改名為三張犁招待所**。

沿革

59-63年

因該地區周邊高樓不斷興建及人口日益密集，爰於59年簽奉行政院核准於新北市新店區雙城路12號建造偵辦專案房舍。62年興建，63年1月竣工啟用，稱作**安康接待室**，同時設置**警備總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康分所**。

63-76年

安康接待室由警備總部與調查局督察室共同管理使用，主要作為**約談、詢問、拘提或借提羈押叛亂犯及一清專案等重大案件嫌疑人場所**，執行**訊問被告及移送軍法機關偵審後提訊**等偵辦任務，76年解嚴後停用，改為倉庫。

安康接待室空間配置

- 土地面積16,156平方公尺；建造4棟平頂一層式建物，面積合計1,478平方公尺(約447坪)。
- 配置大型偵訊室2間、小型偵訊室10間、大型號房9間、小型號房22間、特別優待室2間及專案閱卷室。

工作區

偵辦專案

休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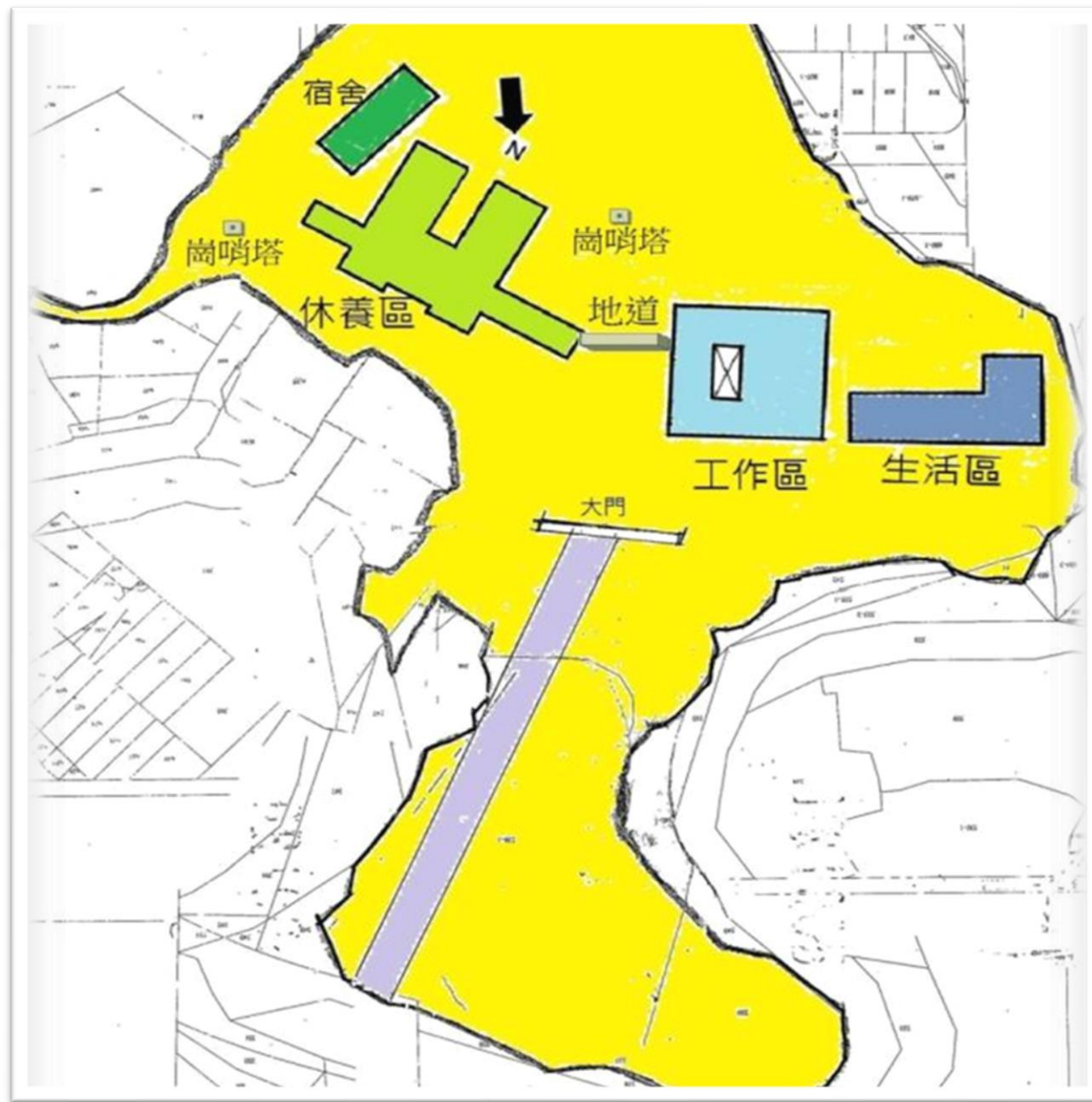
留置人犯押房

宿舍區

警衛宿舍

生活區

辦案人員宿舍



- **76年解嚴後**，警備總部派駐人員全數撤離，由調查局督察室負責管理，僅派駐衛警執勤看守，未再使用房舍。
- **78年4月**移由調查局總務處管理，僅上班時間看守；**96年3月**撤除駐衛警，不定期派員巡視。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79年**成立前，法醫鑑定工作（查明死因解剖屍體等）由調查局負責，調查局受託將具教學作用檢體移至休養區存放。



安康接待室空拍圖

- 98年3月18日，蘋果日報登載安康接待室檔案棄置、形同廢墟等情。調查局當日派員將所有文件資料攜回，並請法醫研究所領回寄存之檢體，安康接待室自此完全清空閒置。
- 98年4月29日調查局召開「安康接待室現場攜回留存資料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會議，經提列為永久保存之檔案計1,243案（1,246卷），紙本檔案及移轉目錄於7月28日點交移轉檔案管理局。

移轉目錄：共計1,243案

- 安康接待室及三張犁招待所收容人資料袋：1,233案
- 安康接待室保密切結案：2案
- 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名冊、約談簿、人犯編號登記簿、被調查人送物登記簿、三張犁招待所簡報案、值班日誌、勤務時間配置簿、安康警衛值勤記事簿：各1案

安康接待室之保存活化及歷史調查研究（文化部）

1. 歷史調查研究

人權館於111年9月12日啟動「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與屏東大學合辦**政治受難者及調查員等相關人士之口訪**，全案於112年12月結案。

本案完成10名人員口訪，與檔案史料交叉比對，梳理當年安康接待室**運作情形及偵訊流程**等，做為未來現地展示教育的基石。

2. 數位3D建模及環景網站建置

人權館於110年進行安康接待室建築空間**3D數位建模工作**，111年4月完成不同規格之3D建模檔案，利於後續模型製作、教育推廣等各種增值運用。

111年完成**360度環景網站建置**，民眾得透過電腦或智慧型手機造訪線上展覽網頁，身歷其境進入安康接待室參觀。

安康接待室之保存活化及歷史調查研究（文化部）

3. 紀錄片拍攝計畫

人權館於110年8月透過影像記錄政治受難者於接受偵訊及對該監禁空間的感受，拍攝、訪談受難者姚嘉文、陳菊、張俊宏、潘松雄、黃華、黃世梗等6人；其他關係人計有張維修、李禎祥、吳柏瑋、張柏勳等4位。

《秘密偵訊的空間—安康接待室》8分鐘紀錄短片於112年5月19日在人權館臉書首播，同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活動正式開播。113年1月8日安康接待室竣工啟用滿50周年之日，《秘密偵訊的空間—安康接待室》35分鐘紀錄長片正式公開，向曾為臺灣民主自由犧牲奉獻的前輩們致敬。

安康接待室之保存活化及歷史調查研究（文化部）

4. 空間保存及修繕

第一階段：簡易維修工程

- 為儘早開放參觀，先進行簡易維修工程，改善屋頂滲漏水嚴重及門窗損壞、增設臨時用照明。
- 112年11月28日完工，12月2日開放預約參觀。預訂於113年3月2日至6月30日每周末安排預約導覽，計辦理72場。

第二階段：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 含：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現況調查、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文化資產價值與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等，預計於113年6-7月送新北市文資審議會審查。
- 辦理諮詢說明會：112年8月9日邀請曾於該處接受偵訊的陳菊院長、姚嘉文資政及陳忠信前輩參與諮詢會議。
- 營運規劃：114年完成修復再利用工程後，開始正式開放參觀。

本院履勘安康接待室現況情形 113.02.23

- 生活區（原辦案人員宿舍）



本院履勘安康接待室現況情形 113.02.25

- 工作區（偵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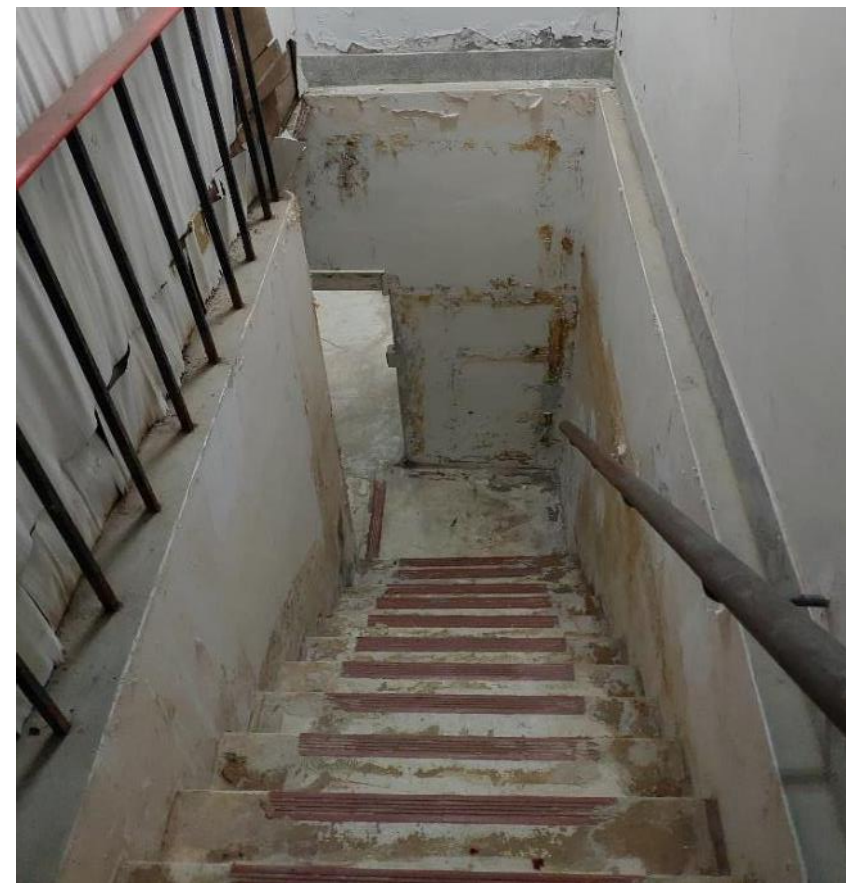


本院履勘安康接待室現況情形 113.02.25

- 工作區（偵訊空間）



- 連接工作區與休養區之地道



本院履勘安康接待室現況情形 113.02.25

- 休養區（關押人員之押房）



押房之透明凸窗，供工作人員察看被關押人於房內之情形。

調查意見一

安康接待室係威權時期唯一由警備總部與調查局共駐之地，是見證過去威權統治最直接證據，亦是目前保留完整的閒置空間，經前促轉會審定為不義遺址，及新北市政府於111年12月29日指定為市定古蹟。有關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及歷史調查研究之相關整體計畫及其執行，人權館於111年9月12日委託執行「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針對歷史與檔案爬梳考證，並辦理政治受難者及調查員等相關人士之口訪，以釐清安康接待室的組織運作及空間功能。

111年11月18日決標「簡易維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進行簡易維修工程，以改善屋頂滲漏水嚴重及門窗損壞，並為預約開放增設臨時用照明。

111年11月28日委託執行「安康接待室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作為後續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設計依據。

113年2月底上網招標「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含因應計畫）」，預計於114年辦理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調查意見一

安康接待室保存威權時期偵訊型態之空間展示，訴說著臺灣人權價值的新發展，提供了大眾另一種理解歷史的途徑，反思戒嚴後至今民主轉型歷程，而安康接待室整體建築，如同博物館之典藏品，對於安康接待室未來保存活化再利用之規劃，允應參考相關專家意見，嚴謹縝密規劃，並應考量不同時間態樣之保存，加速推動保存活化相關事宜。

安康接待室之歷史檔案 (調查局說明)

- 安康接待室於63年啟用，距今已30年餘，當時參與偵辦案件之人員均退休或離職，調查局現職人員均未曾參與於該處偵訊之案件。
- 經清查曾以安康接待室做為偵訊地點之「洪○恩叛亂案」等14案卷冊資料，整理可能曾於該處偵辦案件之退（離）職同仁共計93名，扣除已歿或無聯絡資訊者，共計50名。
- 國家安全維護處積極聯繫、力勸前述退（離）職同仁（部分人在海外）接受口述歷史訪談，惟大多因年邁或事隔多年致記憶不清而予以婉拒，目前僅有調查局前局長王光宇、前副處長裘力行2人願意接受口述歷史訪談，調查局已將2人聯絡資訊送交法務部轉監察院，提供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口述還原歷史訪談事宜。

安康接待室之歷史檔案

(國家人權博物館 - 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

制度與程序

- 偵辦重大案件：一方面滿足偵訊羈押的工作需求與法定程序要件，另一方面向國安局彙報進度；警備總部則提供法律見解與協助後續的軍法處置。送入安康接待室偵辦的案件，**案情已相當明確，達到可以送入軍審的程度。**
- 惟被調查人偵結後是否送入軍審、案件是否擴大偵辦或放寬處置，調查局需研擬方案與國安局、警備總部商議。

安康接待室之歷史檔案

(國家人權博物館 - 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

日 常 作 息

- 每偵訊1人，調查局至少要派4-7位辦案人員至安康接待室工作。辦案期間調查局局長、三處副處長、督察室督察等中高階官員會入室巡查監督。
- 被調查人因獨居房的設計以及全天候監視的環境而備感壓力，也要面對辦案人員威脅利誘的偵訊手段。就訪談成果及資料顯示，調查局曾以疲勞偵訊取供，有些案例曾遭粗暴的手段刑訊。不過，本計畫訪談的調查局人員（辦案人員、行政及警衛人員等）皆否認安康接待室有刑求發生。

安康接待室之歷史檔案

(國家人權博物館 - 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

關押人數統計

- 以公私部門中高階主管最多，其次是從事小生意、旅運或是服務人員，農、牧、工等人數較少。
- 從入室人次與案件性質來看，安康接待室使用的**高峰期**為偵辦刑事案犯的**73-74年間**，此前與此後仍以政治案件為主。

關押人數統計

人權館盤點275案具參考價值之檔案目錄，含人犯編號登記簿、約談簿、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名冊（含安康人員）、安康警衛值勤記事簿及相關當事人檔案，彙整曾關押於安康接待室之人員名單共209名。

（詳如調查報告附表二）

安康接待室關押人數

（依「入室時間」統計）：

年份	人數	年份	人數
63	7	71	-
64	11	72	-
65	39	73	56
66	7	74	18
67	17	75	5
68	3	76	5
69	-	未記載	40
70	1	總計	209

安康接待室之歷史檔案

(本院逕向檔案管理局調卷)

- 本院以美麗島事件相關人員姚嘉文、陳菊、黃信介、陳忠信、洪誌良等搜尋相關檔案，函請檔案管理局提供相關案卷71卷共14,828頁資料（詳如調查報告附表一）。
- 本院復依調查局提供涉及於安康接待室偵辦案件之「洪○恩叛亂案」等目錄清冊，函請檔案管理局提供13卷共12,339頁檔案資料。
- 經檢視後，查得部分檔案內容（例如：新生專案〈洪○良〉等案）涉及於安康招待所偵辦。

調查意見二

- 安康接待室為見證威權時期情治機關運作執行的重要文化資產。關於當年秘密偵訊的史料，應作為國家社會發展過程中的還原重要歷史文件。
- 有關安康接待室相關史料之調查研究，**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國立屏東大學研究團隊進行「安康接待室歷史調查暨相關人士口述訪談計畫」，向檔案管理局進行調閱檔案進行研讀，並透過訪談調查局或被關押人還原歷史。另**調查局**檢視3萬餘筆留存之數位影像檔，發現有「洪○恩叛亂案」等14案涉及以安康接待室偵辦案件，其中部分案卷並有案名、偵辦成員及辦案計畫等訊息。而**本院向檔案管理局調卷**，亦查得有關安康接待室部分相關檔卷資料，**但仍無完整之機關檔案**。

調查意見二

- 安康接待室目前相關史料檔案仍有待清查補充，前促轉會任期屆滿解散後，**行政院**既已於111年4月25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自應**督導所屬各機關持續辦理相關政治檔案清查及報送、公開其保有之政治檔案**，期以完整回復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

調查歷程

調查局顯未積極處理

- 本案自111年9月13日立案起，多次就安康接待室設立沿革、興建計畫、派駐人員、偵辦案件、偵辦手法等情，向調查局函詢相關疑義及調卷。
- 惟該局均僅復以「調查局於安康接待室.....曾辦理之調查案件檔案資料，業全數移轉檔案管理局，已無卷證資料可供查明及彙整」、「因年代久遠.....資料已不復查考」、「相關偵訊錄影帶及留存案卷等，因年代久遠已不復查考」等語。
- 本院於112年9月19日召開約詢會議，惟調查局之與會人員（主任秘書孫承一、總務處處長朱慶賢、檔案科科長吳志賢等人）就相關政治檔案流向、人力組織部署等情皆一問三不知，迴避回應，仍未能提供明確答覆。

調查歷程

調查局顯未積極處理

- 調查委員於112年10月25日監察院巡察法務部座談會，要求調查局正視並提供安康接待室相關資料及人員名單，親自向法務部部長蔡清祥提出調取案關檔卷之要求。
- 迨至本院於113年2月25日赴安康接待室及調查局履勘，調查局說明經檢視備份留存之3萬餘筆電子檔，有洪再恩叛亂案等涉及安康接待室偵辦案件。續於3月12日提供該局清查、彙整曾留置詢問被告共148人名冊；並說明早年為防範受詢問人自傷意外、避免相鄰詢問室聲音互擾，部分偵訊室裝有隔音與防撞海綿等配置。
- 本院於111年10月即發函向調查局調取相關卷證，其後多次函詢或召開約詢會議，歷時約1年半，方獲調查局提供上開資料。

調查歷程

相關檔案有待進一步探究釐清

- 據本院向檔案管理局調閱之資料，「洪○良案偵訊計畫表及搜索執行計畫」提及洽請六處在安康招待所完成錄音、錄影工作。「李○榮涉嫌叛亂案執行計劃」提及完成偵訊室及臥底房錄音試機、佈妥臥底措施等，顯示當時於安康接待室確有偵訊錄音錄影情形及相關資料。
- 李○榮涉嫌叛亂案借提偵訊作業計畫中，提及恪遵「辦案五訣」等。

調查歷程

相關檔案有待進一步探究釐清

- 調查局曾函警備總部稱：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施明德、陳菊等人於該局調查期間之自白及供述完全出於自由意志，絕無強暴脅迫等不法取供情事等；惟依檔卷資料，黃信介聲稱「其在調查局調查期間曾受疲勞訊問」等情（如下頁圖）。
- 本院113年4月9日諮詢會議，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張維修理事提供依相關人權館檔案、口述訪談紀錄及書刊所彙整，有關安康接待室關押人員自述遭刑求情況（如調查報告附表一）。

案名：黃信介稱其在貴局調查期間曾受疲勞訊問請查明是否實情
(0068/3/42174/1-01/013)

13

(函) 部 令 司 總 備 警 灣 臺

區分 保密	位 單 文 行	字 號	時 間	來 文	受 文 者	區分 保密	傳 遞 速 度	最 速 件	處 理 時 限	最 速 件 前 文 時 內 子 號	年 月 日	字 號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叁月拾捌日 十三時

陸軍二級上將 汪敬煦

總司令

主旨：據叛亂犯黃信介稱：「其在貴局調查期間曾受疲勞訊問」是否實情？請查明惠復憑辦。

校對 劉明基

卷 號 001 年 存 保 件 本

67. 4. 2. 000 本

檔 應 字 第 1120001096 號 函

案名：黃信介於本局調查期間供述完全出於自由意志絕無疲勞訊問等不法取供情事

(0068/3/42174/1-01/014)

330207
稿(五)局查調部政行法司

受文者 公唐軍師司令部	副本 軍師司令部	收受者 軍師司令部	局長 蔣經國	局長 蔣經國	局長 蔣經國
69.3.18	69.3.18	69.3.18	69.3.18	69.3.18	69.3.18
文 字 號 (69)溫(二)	發 行 日期 30207	發 行 日期 30207	發 行 日期 30207	發 行 日期 30207	發 行 日期 30207
檢 核 日期 30207	檢 核 日期 30207	檢 核 日期 30207	檢 核 日期 30207	檢 核 日期 30207	檢 核 日期 30207
人 辦 承 日期 30207	人 辦 承 日期 30207	人 辦 承 日期 30207	人 辦 承 日期 30207	人 辦 承 日期 30207	人 辦 承 日期 30207

說明：相國文院：出總部69.3.18(69)障特字第1321號中

不正高方傳取供之情事。具清本並如。

調查期向之供述完全出於自由意志。絕無疲勞訊問等

主首：查報亂嫌犯黃信介，于本局會同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

用印

002

檔應字第1120001096號函

69.3.18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擬辦箋

一、頃接獲警總單信實至內卷二接報亂犯黃信介稱：其在貴局調查期間，曾接受疲勞訊問是否實情，請查明復核。

二、附存乙件除函復黃信外，本局會同有關單位組成之專案小組調查期間，絕無疲勞訊問向外，亦無違反刑訴法第九十八條各項規定之取供情事，由本局會同有關單位查明。

68.12.80,000

001

檔應字第1120001096號函

案名：姚嘉文、張俊宏、
施明德、陳菊等人在貴局
調查期間所為之自白及供
述是否均出於自由意志，
或有無強暴脅迫等情事請
查明

(0068/3/42174/1-01/020)

(函) 部 令 司 總 備 警 灣 臺

區分	密		主	位	早	文	行	字	時	來	者	文	受	區分	密	
			主旨：叛亂嫌犯姚嘉文、張俊宏、施明德、陳菊等人，在貴局調查期間，其所為之自白及供述，是否均出於自由意志，有無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等，請查明惠復憑參。	本	副	本	正	字	年	月	日	號	文	發	速	度
								字	號	日	時	分	秒	前	文	
								駐	地	台	北	市	號	最	速	
								處	印	號	年	月	日	號	日	

總司令 汪敬煦
陸軍二級上將

校對證明

卷 號 001

存 件 本 平

檔 應 字 第 1120001096 號 函

案名：姚嘉文、張俊宏、
施明德、陳菊等人於本局
調查期間之自白及供述完
全出於自由意志，絕無強
暴脅迫等不法取供情事
(0068/3/42174/1-01/021)

說明：相關文號：貴部部函字第0068降幹字第一三三〇後五。

局長 阮○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檔應字第1120001096號函 002

稿 (330220) 局查調部政行法司

受文者：左(李)學陽(送)司令部 (軍法處)

收受者：局長 阮○ 69.3.20

副局長 吳○

主旨：查叛亂嫌疑犯姚嘉文、張俊宏、施明德、陳菊等人，在奉白
唐同南澳軍區組織軍事委員會調查期間之自白及供述完
全出於自由意志，絕無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
之方法取供情事。復請查照。

已用印

文號：(69)溫(二) 330220

日期：69年3月20日

發件：0068/3/412

日期：69年3月20日

檔應字第1120001096號函 001

調查歷程

相關檔案有待進一步探究釐清

- 新彰化新聞台記者李銘宏先生為98年3月18日蘋果日報有關安康接待室檔案棄置宛如廢墟報導之攝影記者。李銘宏先生於98年3月16、17日赴安康接待室之見聞、拍攝之照片及尋獲之檔案（包含以吳兆南、葛香亭、黃華、柏楊、崔小萍、謝聰敏、黃信介、黃天福、陳啟禮、羅福助、吳敦、周榕、周迺忠、邱義仁等人名建檔之檔卷），對於該處空間原貌、使用狀況及檔案資料保存情形極具研究價值。
- 安康接待室停用多年無人看管，除房舍漏水、腐朽嚴重外，大量卷宗檔案及辦案人員之生活用品遭隨意棄置，猶如廢墟，迄至蘋果日報報導，調查局方派員攜回該址所有文件資料，並依本院98年提出調查報告之意見議處相關人員共9名，惟上述等情，仍有待主管機關持續究明實情，並還原歷史真相。

日蘋果
報果
APPLE DAILY



每份售價 15 元
訂報專線：0800-382-888

名牌好康
1 2 3
超值
優惠
詳情請洽 A5

24 小時投訴爆料熱線
電話：0800-012-555 0800-018-966
傳真：0800-012-555
網路：news@appledaily.com.tw
商業廣告刊登專線：0809-016-588

13 六

燦坤

0元空調 隨你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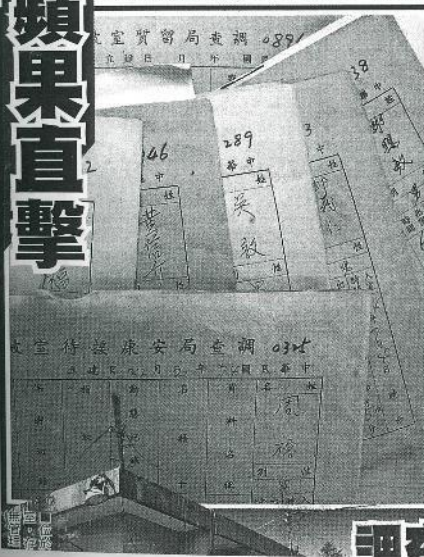
活動詳情 請翻閱A9,A13,E1版

蘋果直擊

■安康接待室有存放個人資料的房間，民進黨前主席黃信介、行政院前副院長邱義仁等人獲資被安置。 呂仁欽攝

■《蘋果》在房間內發現一疊牛皮紙袋，裡面有許多政治犯和黑道大哥的資料照片。 李銘宏攝

白色恐怖檔案曝



調查已對案由判

A2 白色恐怖檔案曝光



驚悚

50罐臟器嬰屍 羅列鋪架無人管



鮮見胎屍罐
■《蘋果》進入安康接待室勘查，赫然裝有胎兒、器官等屍體陳列在地下室架的鐵架上。 李銘宏攝



疑簡易棺材
對安康接待室內發現疑係簡易棺材，調查人員正進行詳細勘驗。 李銘宏攝



安康接待室
佔地達八百坪的安康接待室，位於北縣新店市，存放許多政治犯和重刑犯的檔案，卻被調查局當作無人看管的倉庫。
來頭不小
調查局官員透露，安康接待室係稱「安康招待所」，1980年代，在戒嚴時期可是重大案件、政治犯關押刑場的有收，是極重要、

調查意見三

- 安康接待室係見證威權時期情治機關運作執行的重要文化資產。調查局就本院調閱本調查案件之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屢屢以檔案資料業全數移轉檔案管理局為由，藉故迴避、拖延答覆，本院於111年10月即發函向調查局調取相關卷證，其後多次函詢或召開約詢會議，歷時約1年半，方獲調查局於113年3月12日提供相關資料，顯未誠實面對過去歷史，應予檢討改進。目前本案有關史料檔案仍有待主管機關持續清查補充究明實情，以還原歷史真相，行政院允應督導所屬持續辦理。

處理辦法

調查意見一至三，

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議檢討見復。